

#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大学贷学金简章

## 申请

1. 凡本联合会属会会员子女，经获大学/学院入学证件或在籍大学生/学院生皆可申请。
2. 申请者得填具本联合会所发出之申请表格，并获得有关属会盖章及属会会长、总务或财政签署推荐。
3. 申请者获得批准后，须办妥有关手续，包括签署贷款合约后方为有效。

## 担保

4. 凡获准之申请者得寻求两位担保人签保。有关担保人得为当地有名望者或有经济能力者，并经推荐会馆审查核准。贷款人之家庭成员不得充当担保人。
5. 担保人得填妥本联合会所发出之担保人意愿书，经本联合会批准后始生效。
6. 担保人得在有关大学贷学金合约上签署，以负起签保之责任，如贷款人不履行合约，拖延或拒绝偿还贷学金时，担保人或推荐会馆须负起全部偿还责任。

## 发给与终止

7. 申请获准后，在办妥一切手续后，将发给贷学金每年不超过六千元，直至修获学士学位为止，惟每学年得呈上学业成绩，如不合格则予终止。
8. 贷款人在籍期间，如学业成绩低劣自动退学或因行为不良被校方开除，其贷学金即遭终止。

## 偿还

9. 贷款人考获学士学位后，如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，必须来函向本联合会申请延迟偿还贷款，批准与否，由本联合会取决。
10. 贷款人毕业后开始就业时，应立即通知本联合会秘书处下列事项：  
(a) 开始工作日期；(b) 月薪若干；(c) 工作职位；(d) 工作地点（注明雇主名称、地址及电话）。
11. 贷款人接受贷款之期限届满时，在大学/学院毕业后的第七个月起按期偿还所贷款项。
12. 本贷学金之偿还，以贷款人月薪之收入为据，至还清所贷之总额为止：  
(a) 月薪在两千令吉以下者，每月至少还月薪之廿巴仙（20%）。  
(b) 月薪在两千令吉以上者，每月至少还月薪之廿巴仙（30%）。  
(c) 逾期偿还者将交由律师楼代为催收，一切费用将由贷款者负责。
13. 若贷款人在籍期间发生意外，以致残废、无能力偿还者得请求本联合会减少或豁免偿还其贷学金。若贷款人在籍期间发生意外身亡，其过去之贷款则豁免偿还。
14. 因学业成绩低劣自动退学或行为不良被校方开除之贷款人，得在接到通知书后之三个月内清还全部贷款，否则其担保人须负责偿还。
15. 凡贷款人逾期或屡催不还贷款，本联合会将采取法律行动向贷款人或其担保人追讨所欠款额，而有关费用则由贷款人或其担保人或其推荐会馆负责。
16. 本联合会的遴选及贷款额将视为最后决定，不得异议。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得随时增删修改之。